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4-056

债券代码：122256

债券简称：13 保税债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补充临时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上海证券报刊载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4 时在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 27 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总股本 541,624,617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 541,624,617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4 人，代表股份 291,990,9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1%；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4 人，代表股份 291,990,911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53.91%，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 人，代表股份 253,387,335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46.78%，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8%；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12 人，代表股份 38,603,576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7.13%，占公司总股本的 7.1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蓝建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认真审议，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请审议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本次表决。

股东类别	赞成票数 (股)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股)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股)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109,486,034	100.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8,603,576	100.00	0	0	0	0	

具体内容请查阅 2014 年 10 月 2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4-043。

2、《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本次表决。

股东类别	赞成票数 (股)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股)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股)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109,486,034	100.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8,603,576	100.00	0	0	0	0	

具体内容请查阅 2014 年 10 月 2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4-043。

3、《公司章程修正议案》

股东类别	赞成票数 (股)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股)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股)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291,990,911	100.00	0	0	0	0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	38,603,576	100.00	0	0	0	0	

具体内容请查阅 2014 年 10 月 2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本公司公告临 2014-045。

4、《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股东类别	赞成票数 (股)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股)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股)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291,990,911	100.00	0	0	0	0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	38,603,576	100.00	0	0	0	0	

具体内容请查阅 2014 年 10 月 2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制度。

5、《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制度》

股东类别	赞成票数 (股)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股)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股)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291,990,911	100.00	0	0	0	0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	38,603,576	100.00	0	0	0	0	

具体内容请查阅 2014 年 10 月 2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制度。

6、《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股东类别	赞成票数 (股)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股)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股)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291,990,911	100.00	0	0	0	0	是
其中: 中小投资	38,603,576	100.00	0	0	0	0	

者							
---	--	--	--	--	--	--	--

具体内容请查阅 2014 年 11 月 1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本公司公告临 2014-05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郭丰雷、黄开颜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程序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